

#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

##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核销公告

2025年1月11日13时许，位于碑林区三学街15号的碑林博物馆改扩建项目1名工人死亡。我局接到报告后，立即按程序上报，依法依规开展调查。通过调查取证、查阅资料、司法鉴定和综合分析，认定碑林博物馆改扩建项目“1·11”亡人事件是一起因工人自身潜在疾病导致猝死的意外事件，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。3月18日，该起事件核查情况报告及对事件性质的认定经区政府批复同意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》第（十一）条“事故统计核销情形及工作程序”中相关规定，该起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，应在安全生产统计直报系统中予以核销。按照《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于3月19日至3月25日对该事故核销情况在碑林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。3月26日，我局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提交了事故核销申请。4月18日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批复同意核销。

现我局已按规定履行完毕事故核销相关手续，对该起非生产

安全事故已完成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